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命財政廳

文來

建第

274

號

別文

代電

鄂省府行

別類

件附

附抄經濟部代電一併

事由

建設廳呈奉經濟部代電以據鄂西縣商會呈稱行鄭縣辦事處收購桐油短斤抑秤情形飭查明辦理一案抄同原代電仰即查明具報等因由

秘書長

秘

書

十

主席

十

廳長

少

廳長

大九

秘書科技股科技科

事

員員佐長正長書

王延咨

檔案字第

年

二十

國民華中

十月七日

月日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用印

月日

時封發

十

建四施特第 223

民國廿二年 十月十六日 到總務處

民國廿二年 十月十四日 到秘書室

鄧述榮

已登記



代電

鄂省銀行南行長

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商字第一五三四號代電以據鄂

西縣商會呈為

行即辦事處以購桐油任意短價抑秤請電制止以恤

民困一案飭印查明辦理等因到府查桐油一項原係政府指定禁運資

敵物品本省出產已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訂託由該行係呈收購所有

交貨地上及價格均有議定方代購買自應力使平衡以資救濟等因到府

財政部對於民生計影響甚大該商會呈稱本省亦無由印派查制止

以防流弊除飭商會嚴行以外合應抄同原代電仰達該處遵照毋違此

辦為要一施嚴。○有財建三印附抄往經濟部備代電一併二

校對章子通

武昌縣署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 事     | 由                              | 擬             | 辦 | 批 | 示 | 備 | 考 |
|-------|--------------------------------|---------------|---|---|---|---|---|
| 經濟部代電 | 據鄂西特商會轉呈鄂路有銀行政事由收買桐油短價抑擇請制止一案作 | 查明辦理由擬飭鄂路查明呈報 |   |   |   |   |   |
| 附     | 件                              |               |   |   |   |   |   |



中華民國九年拾月六日

收到

收文廳建字第 274

年 月 日

特到



#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商 35134 號第一頁計 字

湖北建設廳案據鄖西縣商會呈稱竊屬會近據縣

屬兼營油業各商號報告運銷桐油屢被鄖陽阻止

地方商業與經濟均蒙害非淺請予設法救濟等情

前來經即開會討論公共研究救濟辦法僉以桐油

一項乃鄂北各縣大宗出產<sub>貨</sub>商業前途之發展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

計

字

戶與地方經濟之活動端賴此貨外銷於漢口老河

口為唯一之調濟今漢口已為禁運區域而老河口

并非禁運地方乃鄖縣之湖北省銀行辦事處每次

桐油非數百方不買價格只給二十二元左右尚須

扣除營業稅費秤復時有短抑及延擱日期過秤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

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計

字

價農人零數小賣更難以候適予兜買轉賣者任意

壟斷操縱剝削之機會直接病商間接病農且查老

河口油價較賸每百斤常高二三元不等在政府調

濟農村當不致收視亟應呈請迅予電令制止阻過

任商運往未禁區域之老河口省銀行辦事處以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四

頁計

字

售銷而免勒卡等語紀錄在卷查鄭縣之湖北省銀

行辦事處收買桐油短價抑秤各弊端語出有因實

不如老河口銀行之公平交易據上各情除分呈外

理合呈請鈞核俯准迅電制止阻遏以恤商農等由

合行電仰查明辦理經濟部長翁文灝  
**寢商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九月

廿

午分

點發